

论社会转型时期的价值取向

万 顺 福

内容提要 社会大变革必然导致价值观念的大变化,在我国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价值观念的变化具有不可避免性。本文就我国社会转型时期价值取向变化的主要原因,价值取向的基本特点和正确引导问题作了深入的研究。明确提出了我们今天在价值取向上应该反对什么,提倡什么。

关键词 社会转型 价值取向 集体主义

我国正处在一个由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社会转型时期。这是一场前所未有的社会大变革。社会转型,已经和正在改变着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价值观也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革命。一些过时的、落后的价值观正在受到强烈地冲击,一些新的、适应社会发展的价值观正在形成。价值取向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重大问题。

一 社会转型时期价值取向变化的必然性

价值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社会范畴,它不仅是一个经济学范畴,而且也是一个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法学和美学范畴。马克思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1],“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2]。可见,价值是标志着客体和主体的需要之间关系的普遍范畴。价值,在人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于价值的追求,是人类活动的一般目的和最终动因。价值观是人们对客观事物价值的认识和评价所持的基本观点,它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体现于人们的言行之中,是人们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价值对于个人来说,是内心深处最重要的信念、信仰和理想的总称。就国家、社会而言,它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实质和核心内容。价值观反映一定主体的利益、需要、心理和行为取向,是人们用以衡量事物的价值,评价事物好坏并决定其态度的内心尺度。价值观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一种价值观形成后,就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发挥作用,左右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但是,作为现实的反映,价值观最终必然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变化。导致价值取向变化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首先,生产力的发展是价值观变化的根本动因。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也是人类价值观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不同的生产力状况下,人们的价值观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

品的社会里,就只能产生原始的集体的价值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出现,就必然产生损人利己的价值观,而在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里则必然产生更高层次的以集体主义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因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总会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导致社会形态的更替。当社会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转变以后,就要求有一种新的价值观来批判、代替旧的价值观,以肃清旧制度的影响,巩固和加强新生的社会政权。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之中,当社会生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以后,如果人们仍用旧价值观去感受、分析和评价一切,就会与现实世界发生尖锐的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的最终结果只有一个,即变革价值观以适应现实的要求。因为任何社会变革,都需要一个适应时代潮流而又为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观,都要求得到价值观的辩护,只有得到了充分的辩护,才能建立起一条道德的纽带,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们联系起来,以推动生产力的向前发展。

其次,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价值观念变革的重要原因。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有力杠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3]。这种推动作用是多方面的。科学技术不仅具有一般生产力的功能,渗透到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等因素中去,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增强人类改造世界的力量。而且,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已成为一种独立的具有特殊作用的生产力要素,表现出了越来越强的生产力特殊功能。据统计,本世纪初,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只有5—10%是靠科学技术取得的,而自70年代以来,已有60—80%靠科学技术。要实现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同时,科学技术的推动作用还突出的表现在它是人类解放思想的武器。它能促进人们观念形态的进步与革新,改变人们的价值观。这是因为,科学技术可以使人们从愚昧无知的精神状态中解放出来,使人类的思维方式日益科学化。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当人类尚未认识规律时,只能处在必然王国之中。人们掌握的科学技术知识越多,改造世界的本领就越大,就会自觉地抵制和批判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的种种谬论和邪说。科学技术是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形成新观念新思维的强大推动力量。

特别是当科学技术上出现重大突破时,往往会导致人们价值观的根本变革。如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技术革命的浪潮冲击着世界,不仅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而且也猛烈地震荡着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把世界联为一体,缩短了国与国、人与人之间的空间距离,加剧了各国在军事、经济以及社会整体发展中的激烈竞争,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还使产品的技术含量,知识含量大幅度增加,使各国的竞争集中表现为科技力量和水准的竞争,表现为人才的竞争。因此,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就必然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另外,科学技术的发展最强调认识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它必然引导人们逐渐树立求真务实的价值观。

第三,社会的重大变革是价值观变化的直接动力。

社会的重大变革无疑包括着价值观变化。但是,由于价值观是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价值观的变化通常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革。而社会的重大变革又往往成为价值观变化的直接动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的伟大的改革,被称为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我们党在认真总结新中国诞生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又结合了中国的实际,走出了一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

路,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提出并确定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提出并在实践中开始实施了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伟大构想和改革目标。使现代中国开始了一场真正意义上的全面的社会转型。这样一场伟大的革命变革,已经和正在成为推动人们价值观变化的强大动力。如传统的“安贫乐道”的价值观,正在朝着进取、竞争、勤劳致富光荣的新型价值观转变;传统的“重理轻欲”的价值取向,正在逐步地转变为道义与功利相统一的新型价值观;传统的“重义轻利”的价值准则,已逐步被义利统一价值观取代,等等。这些新旧价值观的更替,毫无疑问是直接导源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生活的急速变化。没有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那种落后的价值观不可能被人所抛弃,新的价值观也不可能形成。而一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转型,也只有扩展到价值观这个层面,才有可能完全实现。

二 社会转型时期价值取向的特点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分配方式和利益主体的变化,价值取向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社会上价值观的混乱和冲击现象加剧,这种状况是我国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必然产物,它反映了价值主体的地位、作用得到了肯定。在我国目前的社会转型时期,价值取向出现的新特点主要有:

第一,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价值观是主流。

虽然目前我国各阶层人们在价值观上出现了严重的冲突,但是,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仍然占据主导地位,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基本事实。

集体主义是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关系的道德准则,是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以人民群众为主体,主张人民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提倡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集体主义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正确体现了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的关系,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于一切旧道德的主要标志。当然,集体主义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在不同的条件下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特点。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价值取向的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具有现实的根据。首先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为集体主义提供了现实的经济基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为集体主义创造了政治前提。社会主义以保障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因此,集体主义以人民的根本共同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点,主张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的统一,从而最终实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共同增长。正是在以社会为本位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集体主义价值观念是内在的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制度。其二,今天人们理解的集体主义,已经抛弃了“左”的错误,回到了集体主义的本意上。过去,在“左”的错误束缚下,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可以说是每天都在讲集体主义,但那时往往只孤立地强调社会本位,个人的行为往往受集体行为的严格制约,总是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和国家利益对立起来。旧的体制和“左”的错误阻碍了个人价值的实现和人的个性的发展,最终也阻碍了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发展,也背离了集体主义的本意。因为集体主义不仅不排除个人,恰恰相反,它要求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每个社会成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求社会关心每个成员的个人利益,并积极创造条件满足个人

需要,实现个人价值。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竞争日益激烈,要想立于不败之地,必须竭尽全力实现个人价值。集体主义肯定而且包含了个人的合理利益和欲望,承认个人的权益,鼓励个人的自我实现与自我发展。同时,也提倡和鼓励对社会作贡献。因为,个人离不开社会,社会不仅给个人提供了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而且还提供了教育、交往和实践的条件。社会这个庞大的集体给人们力量,给人们聪明才智,使人的才能得以发挥。“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4]。其三,在当代中国,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有着内在的统一性。爱国主义不仅仅是一种感情,而且是基本的道德规范,也是我们应积极倡导的价值取向。爱国主义的价值取向是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生命力的思想基础。社会主义作为科学的理论体系和先进的社会制度,是人类追求的崇高价值目标,也是中国人民历经千辛万苦,艰难曲折作出的伟大历史选择。坚持集体主义,就要自觉地树立起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维护国家、民族的尊严和荣誉,就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坚持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的爱国主义思想升华,是集体主义的最高体现。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三者统一于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它们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导价值取向。

第二,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趋势愈来愈明显。

在社会转型时期,由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导致价值取向多元化趋势的出现。由于市场经济是自主性经济和利益主体经济,这一特点决定了市场经济本质上是多元化经济。市场经济的实际运作必然出现多层的利益主体和利益关系的多样性。正是由于利益主体和利益关系的多样性,致使人们的价值要求也随之出现多元取向和价值目标多样性的趋势。一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崭新的价值观正在逐渐形成。

自我意识和独立精神的增强。现代社会的发展唤醒了人们自我意识和独立精神。人们一方面认同集体主义价值观的重要性,希望国家强盛,民族兴旺。但与此同时,自我意识与独立精神也普遍增强,重视个人利益和自我价值的实现。人们不再简单地把自己当作集体的“工具”停留在抽象地谈论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空洞说教上,而是强调在发展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同时,也要重视个人利益和自我价值的实现,甚至主张在不影响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首先满足个人利益,实现个人的价值。因为,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利益得到满足,个人价值得到实现,社会就能更好地调动起每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国家和集体的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自我意识和独立精神的觉醒,冲破了长期封建社会以及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对人们思想的束缚,在更高层次上协调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效率和效益价值观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究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由竞争,追求生产的最大市场效应和商品价值为直接的价值目标。同时,市场经济是一种主体经济,它承认独立经济者的利益,为保护这种利益,使之得到实现。为了实现利益的最大化,经济人就必须讲究效率和效益。因此,效率和效益的价值观就成为市场经济的一种最基本、最直接和具有最终目标意义的经济价值观。无论是政府机构、企业和个人都越来越重视效率和效益。

竞争和创新价值观的增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没有一个竞争的社会环境。或者说,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不提倡、不允许竞争存在的体制。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中,一切都由国家统揽,包括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农作物的栽种和农产品的收购,个人的就业与前途等,都是由国家安排,企业和个人基本上没有多大的自主权。作为企业和个人无需和不可能参与竞争,干多干少,

干好干坏,甚至干和干不干都一样,而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在市场经济发展中,那种平庸无为,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企业和个人都将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无情地淘汰。只有树立强烈的竞争意识与创造精神,才能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立于不败之地,更好地体现自身价值。

此外,务实观念、参与意识、时间观念、平等观念等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而赋予了崭新的内容。这些价值观的形成,已经和正在对我国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第三,错误价值观的泛滥。

在社会转型时期,新的价值观在不断产生,同时,错误的价值观也出现了不少。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形成之初,由于受利益驱动等复杂原因,一些陈旧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相悖的价值观一度呈泛滥趋势,严重制约着社会的进步。如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价值观等。

极端个人主义是与集体主义相反的腐朽的剥削阶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个人主义价值观虽然在历史上曾产生过进步作用,它本身也有些合理因素,如重视个人利益和欲望,强调个人价值和尊重等。但它毕竟是私有制的产物,是剥削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价值的取向。个人主义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如极端利己主义,合理利己主义,集团利己主义,绝对平均主义的利己主义等。但它们的共同错误就是颠倒了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关系,并把个体利益放在第一位,认为个体利益高于一切,把整体利益看成是实现个人利益的手段,认为整体利益是一种抽象的利益,而个体利益才是唯一现实的利益。因此,形形色色的个人主义,最终都必然表现为极端个人主义。这种错误的价值观,在我们现实生活中的集中表现,就是一些人置国家整体利益、社会公众利益于不顾,大搞小团体主义、地方保护主义,大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无视中央权威,大搞以权谋私,贪污腐化。否定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大公无私的集体主义的取向。

拜金主义也是这些年来泛起的一股沉渣。货币作为一般商品的等价物,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本身并没有良莠之分,好坏之别。靠勤劳致富也是我国今天社会鼓励的。但是,一些人却把金钱的作用绝对化唯一化甚至泛化,从而陷入了“金钱至上”的拜金主义。有些人把人生价值与商品价值混为一谈,用金钱、财富作为衡量人生价值的尺度;有些人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一种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甚至把良心、人格和权力商品化。在一些部门和一些人那里,不给钱不办事,给了钱乱办事,并大肆铺张浪费,奢侈挥霍公款,且档次越来越高,排场越来越大。拜金主义已经成为我们党内腐败现象产生的重要思想根源,如果任其下去,我们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就会丧失,我们中华民族的气节和精神支柱就会被摧垮,最终必将损害我们党的事业。

无论是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还是享乐主义,都是与社会主义本质相悖的腐蚀剂,我们必须坚决地抵御和反对。

三 社会转型时期价值取向的正确引导

价值观是人们对客观事物价值的认识和评价所持的基本观点,毫无疑问要受到客观存在的制约和影响。但是,一个人的价值观的形成又往往具有自发性、继承性、从众性和可塑性等特点。因此,价值取向的引导就十分重要,尤其是当代社会处在大变革时期,价值取向的引导问题就更为突出。积极正确的价值引导对一个人乃至一个社会确定健康和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我国目前的社会大变革,是十多年改革开放的结果和继续。其实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发

展和完善。所以,正确的价值引导只能而且必须是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坚持用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和全国人民。其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人民主体论,国家利益至上的价值引导。

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离开了这个价值目标,没有人民的价值主体地位,就没有社会主义。毛泽东同志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一贯坚持和倡导“人民主体论”的价值观,以人民为最高的价值主体和评论主体,以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和实践为最高的价值取向和评价标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也始终把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谋利益放在首位。他在阐述社会主义本质时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5]要充分体现人民主体的价值取向,必须要有强大的国家,没有强大的国家,人民就将永远受外国列强的凌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集中力量搞四个现代化,着眼于振兴中华民族。没有四个现代化,中国在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应有的地位”^[6]。实现国家的强盛,是近代以来无数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前赴后继为之奋斗的理想。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仍然要坚持人民主体论,国家利益至上的价值引导,离开了人民价值的实现,没有国家的强盛,还有什么社会主义可言呢?

第二,“三个有利于”的价值标准导向。

在社会转型时期,价值评价上存在着多种多样的价值标准导向。有实用主义的标准导向;有功利主义的标准导向,有享乐主义和权力主义的标准导向等。实践证明,这些标准导向只能把人们引向歧途。价值观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来源于实践,也只能由实践来检验它。我国现在最大的实践,就是努力坚持和实现党在新时期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就是要看一种价值观在实践中“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7]这既是检验我们改革开放是否成功的根本标准,也是评价社会主义价值的最基本的标准导向。为了坚持这一价值标准导向,十几年来我们党始终把经济建设放在一切工作的中心,致力于生产力的发展,凡是符合“三个有利于”的事就干。反之,就不干。现在,“三个有利于”的价值标准导向,已经形成人们的共识,它正引导人民为建设民主、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

第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价值引导。

社会主义必须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社会。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而精神文明又是物质文明发展的重要条件。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一定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资本主义,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也应该成为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重要导向。

这些年来,在两个文明建设,两手抓的问题上,出现了种种误会,有人认为只要经济搞上去了,一切问题都解决了,精神文明抓不抓无关紧要,甚至有人认为经济发展必须以巨大的道德代价作为前提,什么艰苦奋斗、勤劳廉洁都可以不要了。实践已经一再证明,不抓物质文明建设,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只能永远处于落后、贫穷的境地;如果不抓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也要遭到破坏。早在1986年邓小平同志在阐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道理时就明确指出:“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是,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了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个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

窃、贿赂横行的世界。”^[8]

在社会转型时期,必须进一步确立“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的价值取向。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同时,要懂得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仅是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而且是社会主义本质在人的精神方面的根本体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最根本的是要使广大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9]为此,必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道德,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在全社会范围内大力倡导树立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形成强大的思想优势,这既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种价值观的冲突乃至一定程度上的混乱是很难避免的。新的价值观在不断产生,旧的价值观还未完全消除,一些错误的价值观存在着泛滥的趋势。各种价值观都在对社会发展产生着不同的作用。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对这种现象要有清醒的认识,要采取包括政策、法律、经济、道德规范等种种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地抑制和消除各种错误价值观,大力宣传正确的价值观,把人们的价值取向引导到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价值观上来,并把它变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大精神动力。

注释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第375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26页。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5][6][7][8][9]《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第357页、第372页、第154页、第28页。

(上接第41页)

教育教学工作;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学生行为规范、学校的校规校纪;学生应服从学校管理,参加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学生应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还应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及学校招生简章(或广告)上要求学生应履行的其它义务。民办学校的监护和学生不自觉履行以上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的法律后果。

(四)民办学校与其学生纠纷的处理。民办学校与其学生的关系主要是契约关系,还包括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当民办学校与学生之间发生民事纠纷时其处理方式有:协商解决即民办学校与其学生的监护人之间摆出事实、分清责任,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求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调解;调解不成,学校或其学生的监护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民办学校与其学生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可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学校申诉,请求学校重新处理;也可向民办学校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诉,请求其出面协调处理。

《教育法》作为我国“依法治教的根本大法”,它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我国民办教育的立法必须以《教育法》为根据,探究并反映民办学校自身的特殊规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科学有效的民办教育法律体系,才能保障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才能开创我国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并行发展的局面,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现代化。